

（三）附件 1（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固始县桃花坞中学）的（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市弄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弄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

